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和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2)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 2C 項普通決議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和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晏國苑教授（「晏教授」）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於晏教授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晏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晏教授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隨晏教授辭任後，本公司僅有：

- (i)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導致 (a) 現時獨立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和第 3.10A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b) 第 3.10(2) 條無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兩名獨立董事于提明委員會，導致獨立董事佔提明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要求；及
- (iv) 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不達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規定的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晏教授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3)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晏教授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晏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述變更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資料和內容將維持不變。除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不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不予點算外，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